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指引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本系簡介

一、沿革

本系成立於2000年2月1日，為落實本校「兼顧人文與科技，整合理論與實際，建立一所具有獨特性、前瞻性以及國際性之綜合大學」理念而設。本系以傳統中文系的學識規模為本體，更發展當代致用之學，期待能培育出全方位的新中文人。

本系之組織架構共分為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學術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系學會。本系目前有專任教師16人、助教1人、助理1人，學士班學生共4班約200餘人。本系設有碩士班，自2007年開始招生，另有僑生與外籍學生若干名。

二、師資陣容

(一)專任師資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副教授兼系主任	蔡月娥	世新大學文學博士	儒道佛思想、周易、寓言、古典小說、中國哲學
教授	侯迺慧	政治大學文學博士	園林文學、古典詩詞
教授	賴賢宗	德國慕尼黑大學哲學博士 臺灣大學哲學博士	佛教哲學、新儒家哲學、美學、比較哲學
特聘教授	陳大為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當代新詩史、現代詩、現代散文、武俠小說
教授兼人文學院院長	朱孟庭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詩經、經學、詩學、書法、史記
教授	楊果霖	文化大學文學博士	圖書文獻學、研究方法、目錄學研究、辨偽學研究、古籍數位化研究、文獻學理論與方法、編纂學研究
教授	袁光儀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儒道思想、宋明理學、陽明心學
副教授	劉寧慧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文獻學、古籍叢書學、古籍數位化、古典方志學、治學方法、中國方志學
副教授	周亞民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漢字知識本體、數位人文、華語數位教學、中文資訊處理、語料庫語言學
副教授	許珮馨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現代散文、現代小說、文學改編、電影劇本
副教授	陳靜容	東華大學文學博士	先秦諸子、儒道哲學、魏晉思想、現代文學、華語教學
副教授	趙雪君	清華大學文學博士	古典戲曲、身體論、劇場研究、劇本寫作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副教授	李柏翰	清華大學文學博士	聲韻學、明清等韻學、悉曇學
副教授	吳惠玲	世新大學文學博士	魏晉美學
副教授	許嘉瑋	政治大學文學博士	古典詩詞、詞學、中國古典文學批評
助理教授	曾琮琇	清華大學文學博士	現代詩、台灣文學、文學理論

(二)兼任師資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名譽教授	吳順令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哲學、兵法、美學
教授	馬寶蓮	文化大學文學博士	詞、辭賦、史記、華語教學、多媒體輔助教學
教授	林安梧	臺灣大學哲學博士	儒家哲學、易經哲學、教育哲學、宗教哲學、中國哲學、儒道佛會通、思想方法
教授	楊晉龍	臺灣大學文學博士	詩經學史、四庫學、治學方法、錢謙益研究、教育思想
副教授	陳素英	東吳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文學批評、文心雕龍
副教授	李綉玲	中正大學中國文學博士	古文字學、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
副教授	林熙強	輔仁大學比較文學博士	文學理論與批評、比較文學、比較修辭學、西學東漸研究、英美文學、形象學
助理教授	楊奕成	淡江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義理學、古典小說、現代文學、中國文學
助理教授	賴欣陽	中央大學文學博士	文學批評、美學、中國文學史、漢魏六朝研究
助理教授	陳伯軒	政治大學文學博士	原住民文學、寫作教學、儒道思想
助理教授	郭慧娟	輔仁大學文學博士	國文教材教學方法研發、中國文學
助理教授	林 觀	清華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哲學、古典文學、概念史

(三)本校其他單位支援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副教授	李俊儀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科技、數學教育、教學訊息設計

三、發展重點

本系成立於 2000 年 2 月，以「經典詮釋」、「文學寫作」和「數位人文」為發展方向。

- (一)「經典詮釋」強調以新視野去消化、理解、活化中國古典文學和思想文化的精神內核，經由古今對話來展開具有時代意義的當代詮釋。
- (二)「文學寫作」透過亞太格局的大規模閱讀，以及現代詩、散文、小說、戲劇等寫作課程，讓學生掌握華文文學的百年脈動，並磨練出優秀的寫作能力。
- (三)「數位人文」致力於培養學生在多種主流應用軟體的技能，將四年內所學的文哲知識進行跨領域的實踐，有助於提昇未來在職場上的競爭力。

2021 年 1 月，本系將「亞太漢語詩歌」定位成第一項中長程學術研究重點，並借此強化碩士班的教研特色。不斷調整步伐和思維，才能抓住瞬息萬變的世界。

四、教學目標

- (一) 開拓亞太人文視野，落實全人教育。
- (二) 培育中國文學研究與教學、數位應用、文學寫作、文化工作人才。

五、學生核心能力

- (一) 中文專業學術能力
- (二) 經典詮釋能力
- (三) 數位應用能力
- (四) 寫作與表達能力
- (五) 跨領域與跨國界視野

六、重大事蹟

(一) 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

透過研討會的舉辦，促進中文學界相關的學術研究，表現本系學術文化發展的特色，從事跨界整合的交流。曾先後輪流辦理中國文哲之當代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共 10 屆）、文學與資訊學術研討會（共 8 屆）、華文文學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共 6 屆，於東京舉辦 5 屆，吉隆坡 1 屆）、亞太華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共 3 屆）；以及不定期的學術研究會：亞太華文文學國際學術論壇（1 屆）、當代華文小說國際研究生論壇（1 屆）、台馬研究生華文文學論壇（1 屆）、飛鳶中國文哲研究生研討會（1 屆）。

(二) 國際與海峽兩岸學術交流

本系與中國大陸浙江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廣東中山大學、日本麗澤大學、立教大學、德國慕尼黑大學等學術機構，進行師生互訪、合辦研討會等學術交流。2013 年起由系主任率領

師生訪問美國，參加「中華文化暨中國文哲學術講座」；2014年赴廣州暨南大學進行學術交流；2015年參訪南京大學、蘇州大學、華東師範大學、浙江大學，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2016年前往大陸華僑大學，進行兩岸華語教學交流；2017年前往大陸北京河北與中國人民大學、河北大學進行兩岸文化參訪；2018年前往大陸河南大學進行湖湘文化學術參訪；2019年前往大陸西安寧夏與寧夏大學師生進行交流參訪；2020年因受新冠肺炎影響，變更辦理方式為線上「臺馬研究生華文文學論壇」，與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中文系研究生進行論文發表，並相互評論促進交流；2023年3月27-28日辦理「當代華文小說研究生論壇」，持續促進研究生國際學術交流；2024年底辦理第十屆「中國文哲之當代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促進中文學界相關的學術研究及交流。2024年辦理「2024中文系江南學術文化交流參訪團」與復旦大學進行交流。2025年辦理「2025北京、山東學術交流與現地參訪考察團」與北京清華大學、山東大學進行交流。

（三）創辦《臺北大學中文學報》

為促進中文傳統研究與中文當代致用之學的發展，本系於2006年賴賢宗主任任內創辦《臺北大學中文學報》半年刊，本刊學術品質頗獲學界肯定，已獲選為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引用索引資料庫（THCI）採計期刊，並加入國圖遠距系統、CEPS中文電子期刊服務等電子資料庫。本刊103-104年度榮獲本校學術期刊獎勵頭等獎，現已出刊37期。

（四）舉辦「臺北大學飛鳶文學獎」

「臺北大學飛鳶文學獎」分為新詩、散文、小說等三組，舉行公開決審會議，現已舉辦21屆，預計於2026年3月徵稿。

（五）舉辦「研究生華文文學研究論壇」

為鼓勵研究生公開發表研究成果、提升學術風氣和水準，與相關領域學者和研究生進行交流，本系持續與國外大學合辦研究生會議，或推薦研究生參加國外會議，先後在日本立教大學（三次）和馬來亞大學（三次），以近一百年來的世界華文文學為討論主題，發表過十餘篇論文，深受好評。2020年主辦第2屆「臺馬研究生論壇」；2023年主辦「當代華文小說國際研究生論壇」。

（六）舉辦「系友職涯講座」

本系為讓在校學生了解畢業後職涯發展方向及不同行業所面臨的工作環境，邀請已畢業的學長姊返校，與學弟妹分享畢業後升學或應徵經驗、職場工作態度、生涯規畫等問題，提供在校學生參考，使其更能掌握未來方向。此外，也加強系友聯繫，增進系友與在校師生情誼，以提供在校生成業、進修諮詢，相互努力茁壯北大中文之未來。

七、系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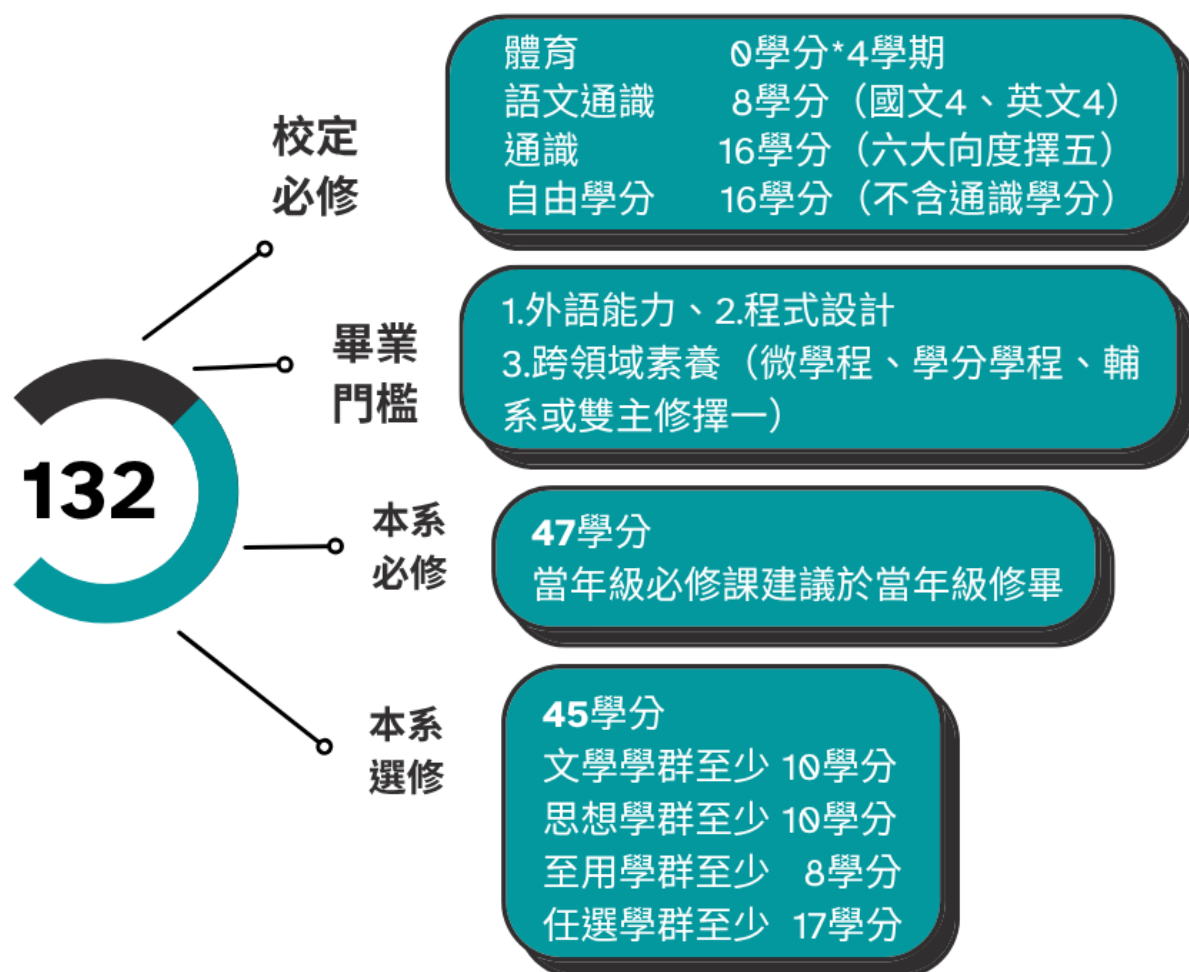
設計者：王珮玲（本系96級畢業生）

設計理念：

圖形由上半部之鳶與下半部之魚所組成。魚代表著本系，向上頂起了本校的精神指標「鳶」，象徵本系是臺北大學的人文精神堡壘。整體而言取《莊子·逍遙遊》中「鯤化為鵬」的意象，作為本系突破傳統，並結合跨域發展的表現與期許。



八、課程地圖



本系 114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其畢業最低修習學分數為 132，其中包含：

(一)校訂必修學群：

1. 基礎課程-體育(0 學分，四學期必修)
2. 通識課程 24 學分

(1)語文通識 8 學分：大一國文(4 學分)、英文(4 學分)

(2)向度通識 16 學分：六大向度中之任五向度至少各選讀 1 門

六大向度分為：人文思維與美學詮釋、倫理判斷與生命涵養、法政制度與公民社會、經濟社會與全球視野、科學素養與邏輯思維、歷史思維與文明探索。

★通識課程若於備註欄標註「中文系學生(含雙主修)選讀，不列入其通識畢業學分數。」有興趣仍可以選修，但是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數。

★英文抵免或免修標準及申請表單請查詢語言中心網站

- 英文若達免修標準(應於入學當年度指定時間內申請)，應再補修本系專業選修 4 學分或外國語學分(含語言中心開設的專業英文、學術英文、進階英文或其他 8 個語種外語)。
- 英文若達抵免標準(應於入學當年度指定時間內申請)，不需修讀必修之「大學英文」課程，同時獲得 4 學分。

3. 自由學分：含本系、外系、外校之專業必、選修課程/本校語言中心開設語言課程/本校及北聯大系統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之學分。不含通識課程。

4. 校定畢業門檻：

(1) 程式設計課程(取得相關證照或修畢相關課程)，114 學年度修習本系一年級必修課「程式設計概論」若修畢且及格，則符合本項校定畢業門檻，不需再另外取得相關證照或修畢相關課程。(認定標準請查詢教務處網頁)。

(2) 外語能力資格檢核(取得檢定證明或修畢修關課程)(認定標準請查詢語言中心網頁，申請表參考附件)。

(3) 跨領域素養：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資格。所修學分得計入自由學分(認定標準請查詢教務處網頁)。

(二) 本系基礎學群：必修課程 47 學分。

(三) 本系專業學群：選修課程 45 學分

1. 選修課程中：文學學群至少應修 10 學分、思想學群至少應修 10 學分、致用學群至少應修 8 學分，餘 17 學分可在三大學群中自由選修(跨學群之學分只能擇一學群計算，不得重複計算)。

2. 學士班課程規畫表，請參系網/課程地圖/114 課程規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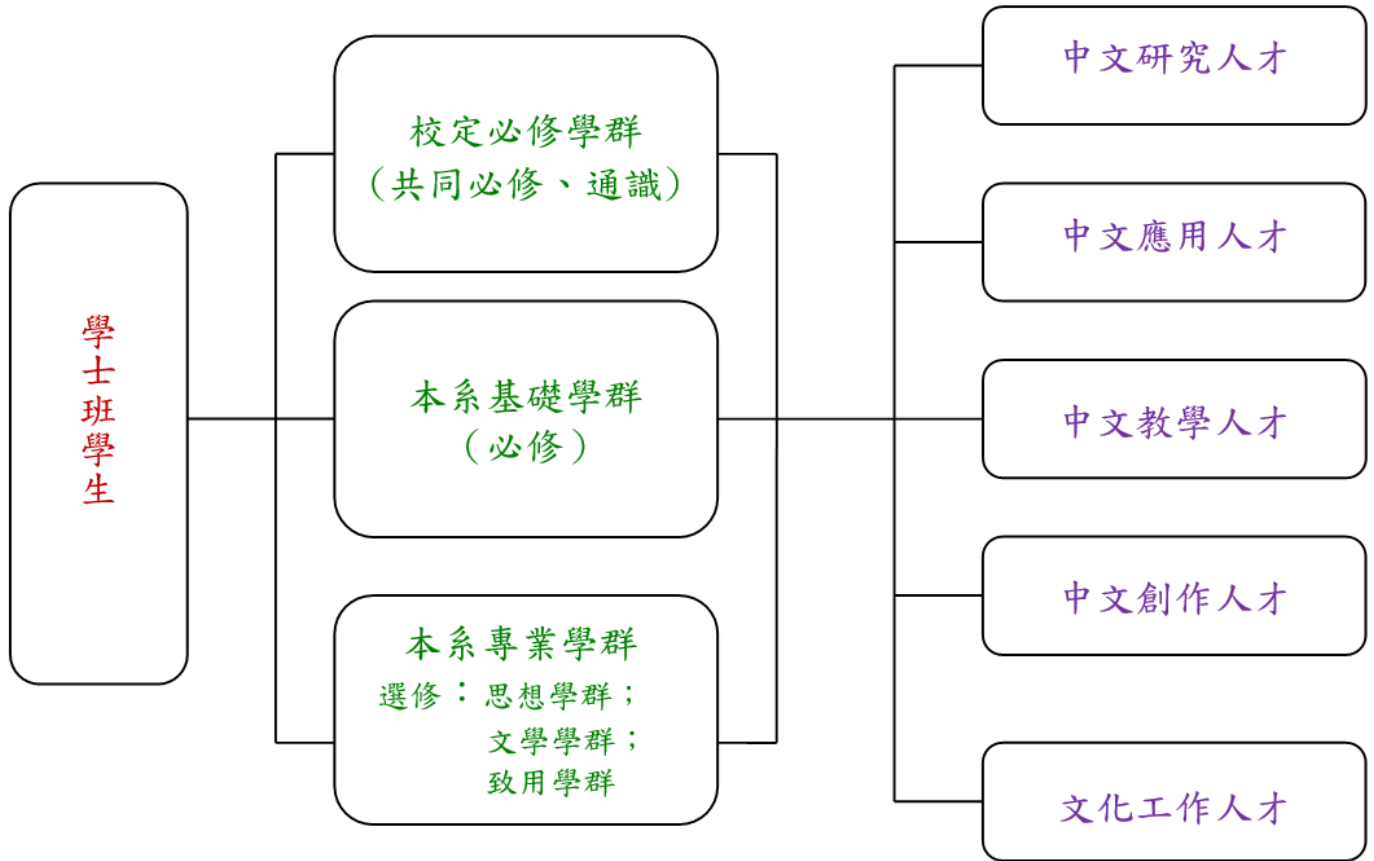
(一) 本系認可學生修習自由學分(含本系、外系、外校之專業必、選修課程/本校語言中心開設語言課程/本校及北聯大系統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之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倘若畢業前放棄所修師培資格，則原於師培中心所修之學分可計入自由學分。

(二) 因各年級必修課有檔修限制，故一年級必修課建議於一年級修畢，選修課可上修二年級課程。

二年級時除課程特殊限制外可選一至四年級課程；四年級時若符合選課資格，得選修大碩合開課程。

(三) 除入學管道已限制不得轉系者，學生申請轉出本系時，須修習該年級必修課程(含申請轉出之當學期，且不可棄修任一門課程)，始符合轉出資格。

九、課程規劃與生涯進路關係圖



說明

本系之教育目標，落實於畢業生升學就業之規劃，大致如下：

(一)、中文研究人才

國內外相關研究所之深造進修。

(二)、中文應用人才

企劃文案人員、編輯採訪人員、廣告文案人員、劇本寫作人員、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以及

古籍資料庫建立、網站設計製作等中文資訊化相關工作。

(三)、中文教學人才

各級中文教育師資、華語教師，以及中文多媒體教材教法之研發工作、中文教科書之

編纂工作等。

(四)、中文創作人才

各類文體文學創作之作家。

(五)、文化工作人才

各級公私立學校、基金會、博物館、文化中心等機構之文化行政人員、公務人員。

十、中國文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必修（共 14 門課，50 學分中應修 47 學分：「詞選及習作（3）」與「曲選及習作」（3）擇一）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國學導讀 (2)	國學導讀 (2)	中國文學 史(3)	中國文學 史(3)	詞選及習 作(3)/曲 選及習作 (3)擇一			
文學概論 (2)	文學概論 (2)	詩選及習 作(2)	詩選及習 作(2)	中國思想 史(一) (2)	中國思想 史(一) (2)	中國思想 史(二) (2)	
	程式設計 概論(3)	歷代文選 及習作 (2)	歷代文選 及習作(2)	聲韻學(2)	聲韻學(2)	訓詁學(3)	
	語言學概 論(2)	文字學(2)	文字學(2)				

★必修課建議於當年級修習完畢。

◆ 思想學群（共 34 門課，82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史記(2)	史記(2)	詩經(2)	詩經(2)	易經(2)	易經(2)	禪宗思想(2)	王陽明哲學 (2)
經學概論 (一)(2)	經學概論 (二)(2)	左傳(2)	左傳(2)	老子(2)	老子(2)		戰國策(2)
哲學概論 (一)(2)	哲學概論 (二)(2)	莊子(3)	荀子(3)	墨子(2)	韓非子(2)		宋明理學專 題研究(學碩 合開)(3)
論語(2)		孟子(3)		學庸(2)			
		孫子兵法(2)	理則學(2)	魏晉玄學 (一)(2)	魏晉玄學 (二)(2)		
		佛學概論 (一)(2)	佛學概論 (二)(2)	隋唐佛學(2)			
		美學概論 (一)(2)	美學概論 (二)(2)	宋明理學 (一)(2)	宋明理學 (二)(2)		
		中國詮釋學 導論(2)	中國詮釋學 導論(2)	朱熹哲學(2)	現代中國哲 學(2)		

*上下學期開課視實際狀況調整

選修（一年級可上修二年級選修課）

◆ 文學學群（共 52 門課，130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史記(2)	史記(2)	詩經(2)	詩經(2)	專家詩 (一)(2)	專家詩 (二)(2)	專家詞 (一)(2)	專家詞 (二)(2)
現代詩 寫作(2)	現代詩 寫作(2)	左傳(2)	左傳(2)	楚辭 (一)(2)	楚辭 (二)(2)	古典短篇 小說選讀 (2)	章回小說 選讀(2)
		現代散文 寫作(2)	現代散文 寫作(2)	明清小品 文選讀(2)	文心雕龍 (3)	中國文學 批評(2)	戰國策(2)
			劇本寫作 (3)	昭明文選 (2)	昭明文選 (2)	現代文學 批評(3)	楊牧詩文 選讀(2)
		中國近現 代文學史 (2)	中國當代 文學史 (2)	俗文學 (一)(2)	俗文學 (二)(2)	亞太華文 新詩研讀 (2)	亞太華文 散文研讀 (2)
		臺灣近代 文學史 (2)	臺灣現代 文學史 (3)	現代小說 寫作(2)	現代小說 寫作(2)	亞太華文 小說研讀 (2)	亞太華文 劇本研讀 (3)
		修辭學(2)	兒童文學 (2)	都市文學 與文化(2)	網路文學 與社群(2)	細讀張愛 玲(2)	細讀張愛 玲(2)
		華語小說 與電影改 編(2)	華語小說 與電影改 編(2)	現代文學 理論(2)	現代文學 理論(2)	中國園林 文學 (一)(1)	中國園林 文學 (二)(1)
		飲食文學 與實務(2)		近代中外 文學傳譯 (2)	中國少數 民族文學 與文化(2)		
				民國戲劇與 劇人(2)	二十世紀 戲曲劇場 演員(2)		
				戲曲與性 別文化(3)	劇場與身 體(3)		
				視覺詩學 (2)	繪本創作 (3)		
				文學中的 多元性別 (2)	曲選及習 作(3)*		

*上下學期開課視實際狀況調整

◆ 致用學群（共 42 門課，90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大學報告寫作(2)	國語語音學(2)	修辭學(2)	漢語語法(2)	華語教學導論(2)	華語教材教法(2)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2)	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2)
書法(2)	書法進階(2)	目錄學(2)	簡報展演與設計(2)	詞彙學(2)	語言風格學(2)	華語教學實習(2)	
古典詩文與閩南語文讀音(2)		華語小說與電影改編(2)	華語小說與電影改編(2)	專業實習(4)	繪本創作(3)	實用文書寫作(2)	閱讀與作文教學(2)
電腦文書處理及實習(2)	套裝軟體及實習(2)	飲食文學與實務(2)	民國時期語文的現代化歷程(2)	數位創作與網路行銷(2)	文學傳播理論與實務(2)	數位內容導論與數位出版(4)	數位學習專案製作(3)
數位典藏導論(2)		互動式多媒體設計(2)	古籍數位化應用與分析(3)	報導與採訪(2)	編輯與出版(2)	數位人文專題研究(學碩合開)(3)	
		EXCEL 高階函數與 VBA 設計(2)	雲端應用與 APP 設計(2)	AI 與中國文學史的跨界應用(2)	數位人文導論(2)	近代漢語音韻學專題研究(學碩合開)(3)	晚清民國漢語教材專題研究(學碩合開)(3)

*上下學期開課視實際狀況調整

十一、中國文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表

※本表內容如有異動，請以本校選課系統為準。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 8:10~9:00					
2 9:10~10:00		大學報告寫作 (選,半)李柏翰			
3 10:10~11:00	大學英文 1A (必,全)殷雅玲 佛學概論(一) (選,半)侯迺慧	大學報告寫作 (選,半)李柏翰	國學導讀 (必,全)陳靜容	文學概論 (必,全)吳惠玲	修辭學 (選,半)林熙強
4 11:10~12:00	大學英文 1A (必,全)殷雅玲 佛學概論(一) (選,半)侯迺慧		國學導讀 (必,全)陳靜容	文學概論 (必,全)吳惠玲	修辭學 (選,半)林熙強
5 13:10~14:00	大一國文：經典 閱讀與詮釋 (必,半) 曾琮琇/袁光儀	經學概論(二) (選,半)袁光儀 簡報展演與設計 (選,半)李俊儀		哲學概論(一) (選,半)賴賢宗	
6 14:10~15:00	大一國文：經典 閱讀與詮釋 (必,半) 曾琮琇/袁光儀	經學概論(二) (選,半)袁光儀 簡報展演與設計 (選,半)李俊儀		哲學概論(一) (選,半)賴賢宗	
7 15:10~16:00	現代詩寫作 (選,全)曾琮琇 詩經 (選,全)朱孟庭				
8 16:10~17:00	現代詩寫作 (選,全)曾琮琇 詩經 (選,全)朱孟庭				

★本表所列選修課兼有一、二年級(與一年級必修衝堂者未列;英文因或有學生抵免故暫列)

★學年課(標示為「全」)者須修畢上下學期方能採計為畢業學分,若僅修一學期則不予計算。

十二、中國文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程表

※ 本表內容如有異動，請以本校選課系統為準。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 8:10~9:00		民國時期語文的 現代化歷程 (選,半)李柏翰			
2 9:10~10:00		民國時期語文的 現代化歷程 (選,半)李柏翰			
3 10:10~11:00	大學英文 1A (必,全)殷雅玲 佛學概論(二) (選,半)侯迺慧	論語 (選,半)蔡月娥	國學導讀 (必,全)陳靜容	文學概論 (必,全)吳惠玲	
4 11:10~12:00	大學英文 1A (必,全)殷雅玲 佛學概論(二) (選,半)侯迺慧	論語 (選,半)蔡月娥	國學導讀 (必,全)陳靜容	文學概論 (必,全)吳惠玲	
5 13:10~14:00	大一國文：經典 閱讀與詮釋 (必,半) 曾琮琇/袁光儀	語言學概論 (必,半)李柏翰		哲學概論(二) (選,半)賴賢宗	
6 14:10~15:00	大一國文：經典 閱讀與詮釋 (必,半) 曾琮琇/袁光儀	語言學概論 (必,半)李柏翰		哲學概論(二) (選,半)賴賢宗	
7 15:10~16:00	現代詩寫作 (選,全)曾琮琇 詩經 (選,全)朱孟庭	程式設計概論 (必,半)周亞民			
8 16:10~17:00	現代詩寫作 (選,全)曾琮琇 詩經 (選,全)朱孟庭	程式設計概論 (必,半)周亞民			
9 16:10~17:00		程式設計概論 (必,半)周亞民			

★本表所列選修課兼有一、二年級(與一年級必修衝堂者未列;英文因或有學生抵免故暫列)

★學年課(標示為「全」)者須修畢上下學期方能採計為畢業學分,若僅修一學期則不予計算。

十二、相關法規

1.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
2.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分抵免審查辦法
3. 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認定申請表
4.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至外校暑修課程申請辦法
5.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獎學金暨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辦法
6. 李娥遺愛中文獎學金使用辦法
7.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
8. 中文系專業實習辦法
9.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轉系要點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0311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0324 經第 55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學位授予分學士與碩士學位二級。

第三條 本學系各學制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及實施年度如下：

一、學士班：文學士，Bachelor of Arts。

二、碩士班：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並具備「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修業施行細則」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五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並具備「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施行細則」畢業條件及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應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分抵免審查辦法

890907 經本系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891206 經本系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04 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08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17 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921 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130 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322 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410 經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529 經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13 經 1132500176 號簽奉校長核可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已修習國文課程（修讀時該課程屬該校校定必修國文課程）共 4 學分且及格者，可申請抵免「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課程，並採計 4 學分為畢業學分；倘曾修讀國文課程僅 3 學分且及格者，可申請抵免「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2 學分，且應任選一學期「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課程且及格，方可採計 4 學分為畢業學分；倘曾修讀國文課程僅 2 學分且及格者，可申請抵免「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2 學分，且應任選一學期補修「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課程且及格，方可採計 4 學分為畢業學分。

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以原五年制專科學校所修習國文課程（修讀時該課程屬該校校定必修國文課程）申請抵免時，以其第四學年或第五學年共 4 學分且及格者，可申請抵免「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課程，並採計 4 學分為畢業學分；第四學年或第五學年修讀國文課程僅 3 學分且及格者，可申請抵免「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2 學分，且應任選一學期「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課程且及格，方可採計 4 學分為畢業學分；僅 2 學分且及格者，可申請抵免「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2 學分，且應任選一學期補修「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課程且及格，方可採計 4 學分為畢業學分。

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國文學測成績達 15 級分，且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知性及情意二題其中一題成績達 A 者，得申請免修「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課程 4 學分；國文學測達 15 級分，且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知性及情意二題成績皆達 A+ 者，得申請抵免任選一學期「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課程 2 學分。

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如符合抵免或免修條件，限於入學當學年，在本校規定之時間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向中國文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經核准免修「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課程之學生，因畢業總學分數維持不變，應加修第一向度通識或中文系必、選修課程 4 學分，並將其採計為畢業學分，以補足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要求。

第三條 本校中國文學系學生除由他校中國文學系或中國語文學相關科系轉至本系之轉學生，已辦理國文課程學分抵免者外，均應修讀「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中文系專班(上、下學期共 4 學分)，不得申請免修或抵免。以他校辦理國文課程學分抵免僅 2 學分者，應補修「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中文系專班任選一學期 2 學分，不得申請至他校修讀後辦理學分

抵免。

第四條 通識及專業科目由任課教師依校、系學分抵免辦法認定之。如有課程名稱完全相同之情形，由系主任認定該課程之抵免。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所訂相關辦法辦理之。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自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適用，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中國文學系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認定申請表

學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年級		班別		連絡電話	
符合指標					指標檢核單位核章
課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語言中心進階英文(A-EGP)/專業英文(ESP)/學術英文(EAP)課程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非英語之外語課程二年(8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零學分之「英語精進課程」(限 109 學年度前入學者)				語言中心核章
	檢定類	A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下列各項英語檢定標準之一： ()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 () 多益測驗 (TOEIC) 600 分(含)以上 () 紙筆托福測驗 (ITP) 480 分(含)以上 () 網路托福測驗 (IBT) 61 分(含)以上 ()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 級(含)以上		
B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下列各項檢定標準之一： () 歌德學院德語文測驗(GOETHEZERTIFIKAT) B1(含)以上 ()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N3(含)以上 ()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3 級(含)以上 () 法語鑑定文憑(DEL) B1(含)以上 ()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DELE) B1(含)以上 ()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B 級中級 240-319 分(含)以上			
申請人簽名				學系核章	
備註	1. 符合上述任一項即可申請認定為通過外語能力指標。 2. 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英外語檢定成績單正本/校內成績單)至相關單位辦理審核。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至外校暑修課程申請辦法

1120620 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國立臺北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系學生擬申請外校暑修課程班，須先向本校提出暑修申請，在本校未開班或未開成班時，始可填寫外校暑修報名表至外校修習暑修課程。

第三條、擬至外校暑修本系專業科目者，經本系該科目授課教師同意後，方能辦理暑修手續。申請時應檢附擬暑修課程之課程大綱。

第四條、本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至外校暑期修課：

- (一) 應屆畢業生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補修者限 1 門 (2 學分或 3 學分) 或專業選修科目限 1 門 (2 學分或 3 學分)。
- (二) 補修輔系、雙主修之必修科目。
- (三) 碩士班學生補修基礎課程或教育學程學生重補修教育學分。

第五條、本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暑修：

- (一) 在本系所修課程的期末考試請假且尚未補考者。
- (二) 在休學期間。
- (三) 未曾於本系修習過之專業必修科目。

第六條、暑修課程須為實際面授上課，不承認網路 (遠距) 教學或函授課程。

第七條、其餘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國立臺北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獎學金暨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辦法

970109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507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01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971216 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通過
980429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26 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通過
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07 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通過
990512 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21 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通過
991215 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203 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廢止
1080612 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02 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202 簽奉校長核可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敦品勵學，奮發向上，慰助遭遇急難事故之學生，特設立「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獎學金暨學生急難慰助金」。經費來源由社會人士捐助，倘若用罄或不足時，得由本系視情況調整補助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獎學金
獎助對象為本系學士班畢業生，考取本系碩士班且入學就讀者。
二、學生急難慰助金
凡就讀本系之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而亟需救助者：
（一） 遭遇意外事故、罹患重大疾病。
（二） 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
（三） 其他特殊事故。

第三條 獎助或慰助名額與金額：
一、獎學金
獎助名額不限，惟申請時限以該入學年度為主，每名金額最高為新台幣 10,000 元，視具體情況得調整之。

二、學生急難慰助金

慰助名額不限，惟申請急難慰助金同一學生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慰助金額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第四條 申請與審核手續：

一、獎學金

(一) 每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 檢具文件：

1. 申請表與自傳；
2. 前學期成績單；

(三) 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後，決定發放入選。

二、學生急難慰助金

由導師主動呈報或本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後，決定發放入選。

第五條 發放方式：依照行政作業簽核後，撥入擬獎助或慰助之學生帳戶。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李娥遺愛中文獎學金」使用辦法

971001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971216 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通過

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07 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通過

1040624 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907 經本校校長奉核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李娥遺愛中文獎學金』使用辦法」係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助對象為本系學士班畢業生，考取（不含推甄、申請）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碩士班且入學就讀者。

第三條 本獎學金獎助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
本獎學金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如當學年無有符合資格之受獎者，則延至下學年度使用之，直至額度用完為止。

第四條 凡符合本獎學金獎助資格者，每名獎助新台幣陸萬元整。
申請者於當年 9 月 30 日前，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碩士班學生證，遞件本系申請之（申請表由本系另訂之），由本系系主任會同捐贈者代表審核之。

第五條 本獎學金發放方式，由本系系主任會同捐贈者代表，於次學年度上學期之中文系系週會公開勉勵之。

第六條 附則
本項捐款應存於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管理。
本項捐款依捐款者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本獎學金捐贈者之全權代表人為李娥女士之子李國欽先生。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

991215 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930 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立臺北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研資格。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入學修業滿四學期，表現優良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得依本辦法向本系提出申請：

1. 在學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2. 參加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者，且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者。

第四條 申請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

1. 申請書；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百分比)；
3. 自傳；
4. 研讀計畫書；
5. 推薦函一封；
6. 其他足以佐證其修習能力與專業發展潛力之書面資料。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第六條 預研之甄選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之，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第七條 取得預研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報到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八條 預研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得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以 18 學分為限(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九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專業實習辦法

1040624 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620 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04 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29 經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透過實務作業印證所學專長，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旨在培養學生敬業精神及職業生活適應能力，進而激發潛能，養成獨立自主之人格。

第三條 為辦理本系學生實習事務，設置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委員 4 至 6 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開設本系專業實習課程之教師為當然委員，另外 3 人，由各學年度課程委員會中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委員兼任之。

第四條 「專業實習」課程依照實習單位的性質分組開課。由開課教師負責協助與合作單位洽商相關事宜、督導學生學習狀況並給予評量。本課程為 4 學分之選修課程，實習時數，由各實習單位依其實習內容訂定之。

第五條 實習申請方式與程序如下：

- 一、本系學生均可申請參加本系接洽之實習(含寒、暑期)機會，申請人數超過修課名額限定時，以高年級學生優先。每學年度課程初選前，公告本學期實習課開設組別、相關單位名單、開放實習名額、實習內容、實習時數與授課教師等資訊供學生參考。
- 二、有意願參加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公告之規定時間內，填寫實習申請表繳回系辦公室，由系上統整後轉交授課教師進行審核。
- 三、為達實習的良好效果，在正式實習前本系將安排個別面談，俾使學生與機構雙方有直接之溝通，瞭解彼此之期待。
- 四、開學前由本系公告審核通過之名單（含正、備取），請學生依照名單上線選課。正取若因故決定放棄選課，應盡快通知系辦，由備取生遞補。

第六條 通過甄選後，學生應填繳「專業課程實習同意書」、「家長同意書」，於實習前送繳系辦。

第七條 實習督導分為兩種，由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擔任學校督導，由實習單位指定相關業務工作之人員擔任單位實習督導。

第八條 實習要求與評分方式如下：

- 一、本課程成績由本系之授課教師參考實習單位督導之實習考核評量評分。應屆畢業生若選修此課，於實習完畢前不得要求提前給予分數。
- 二、學生學期中實習不得支領薪津及實習費用；寒暑假支領薪津及實習費用與否則由實習單位決定之。
- 三、系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團體保險。

第九條 各方職責如下：

一、實習單位之職責

- (一) 訂定實習方案，以達教育學生的目的。
- (二) 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
- (三) 帶領學生認識單位組織、成員及其政策與功能。
- (四) 依實習學生之學習進度，提供適當的實務工作機會。合作單位可依其業務需要，機動調整工作之分配及內容。
- (五) 評估學生實習進展，定期督導學生。
- (六) 合作單位於實習期結束後 15 日內，針對實習學生之工作績效、學習態度、待人處事以及差勤狀況，予以考核，並將評定結果彙送本系授課教師。

二、學生實習委員會之職責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授課教師之職責

- (一) 審核學生申請並提出選課核准名單。
- (二) 督導學生，可採取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
- (三) 考評實習分數。

四、學生之職責

- (一) 學生開始實習前，應詳細閱讀本實習辦法，並簽署「同意書」，確實遵守所載相關義務。
- (二) 瞭解並遵從實習單位的相關規定，與實習單位人員合作，培養團隊精神，遵守工作與專業倫理。
- (三) 已分發實習單位之同學，除不可抗力之情事外，應於規定之時間向實習單位報到，並於指定之辦公處所實習。違規者取消實習資格，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四) 已分發者不得要求實習單位變更實習內容或中途退出實習，否則本課成績以零分計。
- (五) 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工具及食宿費用。
- (六) 讓授課教師及實習單位督導瞭解實習之情形與所遭遇的困難。
- (七) 完成本系及實習單位規定之實習時數及作業要求。
- (八) 依合作單位之指導處理事務，並填寫實習日誌，記錄工作內容。
- (九) 遵守實習單位之實習上下班時間，如須請假，應事先取得實習單位督導同意，並於事後補足時數。
- (十) 服裝儀容應遵照實習單位之要求。
- (十一) 參與實習單位提供各項有利於學習的活動。
- (十二) 實習結束後，完成實習單位所要求的工作紀錄與移交事項。
- (十三) 實習期滿後的一個月內，繳交 1,000 字以上之「實習心得報告」至系辦，與同學分

享實習經驗。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轉系要點

891206 經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09 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701 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715 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入本系，與本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出者，除本校學則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第二條 本系轉系生招收人數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之資格與甄選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資格：
學期總平均及格者始得申請。平轉生國文成績需居該班國文成績前百分之二十五，降轉生國文成績平均需達七十分。
 - 二、甄選程序：
 - (一) 申請人檢附校方核發之成績單一份（平轉生需註記百分比）、自傳一份，於申請截止日前送達本系。
 - (二)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並辦理口試，擇優錄取之。
- 第四條 除入學管道已限制不得轉系者，學生申請轉出本系時，須修習該年級必修課程（含申請轉出之當學期，且不可棄修任一門課程），始符合轉出資格。本條規定自一一〇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 第五條 經核准轉入本系之學生，其所修科目之抵免，依本校、系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十三、聯繫方式

一年級導師聯絡方式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號單號學生、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雙號學生：

導師：許嘉瑋老師

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6734

電子信箱：cwhsu@gm.ntpu.edu.tw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號雙號學生、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單號學生：

導師：曾琮琇老師

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6733

電子信箱：worms80.tw@yahoo.com.tw

中文系辦公室聯絡方式

系主任：蔡月娥副教授

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6705、66716

電子信箱：joy@mail.ntpu.edu.tw

行政人員：黃以潔助教(學生事務 66708)、呂翠芳助理(課程相關 66706)

電子信箱：chinese@mail.ntpu.edu.tw

網址：<http://www.cl.ntpu.edu.tw/>

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6708、66706

傳真：02-86716583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人文大樓 7 樓



中文系官網
歡迎多加利用

